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沪道律法意（2022）第 19 号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4302 室 邮编：200050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沪道律法意（2022）第19号

致：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萃华珠宝”“上市公司”）

根据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萃华珠宝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萃华珠宝的委托，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21日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3 号，以下称《关注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2.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适当查验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3. 萃华珠宝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所律师已对萃华珠宝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5. 对于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萃华珠宝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6.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萃华珠宝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及报备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2）

请自查并说明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受让方陈思伟之间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除公告内容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股份转让价款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陈思伟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公司、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受让方陈思伟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受让方陈思伟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针对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本次受让股份价款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经公司、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受让方陈思伟自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陈思伟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 83 条法定情形	是否符合	对照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无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存在兼任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83条法定情形	是否符合	对照情况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不存在参股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向陈思伟提供融资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陈思伟不是翠艺投资的股东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陈思伟未在翠艺投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陈思伟与翠艺投资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亲属关系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不具有构成一致行动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翠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检索信息以及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和陈思伟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和陈思伟不存在/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同时，根据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和陈思伟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陈思伟未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或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应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受让方陈思伟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除公告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不存在股份转让价款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陈思伟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关注函》问题 3）

请结合问题 2，详细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转让 12%股份并放弃 19.38%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原因，在控制权转让方和受让方通过协议安排让渡股份、放弃表决权，已实质构成对自身持有股份作出相关意思表示，并构成一揽子安排情况下，请详细说明本次控制权转让安排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一致行动安排，进而避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转让 12%股份并放弃 19.38%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原因

经向交易各方询问，陈思伟因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经与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洽谈，各方基于持股股数、交易价格等因素的综合考量，最终达成一致，通过陈思伟受让翠艺投资 12%股份，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放弃其合计持有的 19.38%股份表决权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本次控制权转让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此次控制权变更通过原实际控制人转让 12%股份并放弃 19.38%股份表决权的方式并未违反该规定。

交易双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权益及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方陈思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

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思伟将持有上市公司 12%股份。此外，如对问题 2 的回复所述，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受让方陈思伟各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思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超过 30%，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刻意规避一致行动安排，进而避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控制权变更转让 12%股份并放弃 19.38%股份表决权系交易双方综合考量并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控制权转让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刻意规避一致行动安排，进而避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2022 年 6 月 28 日